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⁷

G07F 19/00

H04M 11/00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40303.4

[43] 公开日 2005年3月9日

[11] 公开号 CN 1591498A

[22] 申请日 2003.8.28 [21] 申请号 03140303.4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领导和父母用手机异地监控下属或
晚辈银行卡消费的方法

[57] 摘要

一种主要用于领导和父母使用手机监控下属或晚辈银行卡交易的方法。在本方法里,各种收款单位在得到例如公司员工和未成年人等付款人的银行卡号码等有关信息后,便向发卡银行发送付款信息,由发卡银行发送付款信息到付款人移动电话,再由付款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发卡银行依据付款人的确认付款信息通知收款单位。如付款人确认付款信息且交易成功,则发卡银行从付款人帐户转相应款项至收款单位帐户,银行同时将付款人银行卡交易资料通知付款人帐户监控人,如付款人的领导或其父母手机的一种多功能的结算记帐方法。

- 1、 一种监控人使用手机监控付款人银行卡交易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收款单位得到付款人银行卡号码在内的信息；
 - b、 收款单位向发卡银行发送要求从付款人银行卡帐户内支付相应款项至收款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
 - c、 发卡银行收到收款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付款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付款人确认或拒绝；
 - d、 付款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发卡银行；
 - e、 发卡银行收到付款人确认信息后，从付款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收款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收款单位；
 - f、 发卡银行向付款人预先约定的监控人手机发送付款人银行卡帐户交易的信息。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交易成功后，发卡银行可向付款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交易成功后，收款单位可向付款人手机发送交易成功的通知；
-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发卡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为付款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领导和父母用手机异地监控下属或晚辈银行卡消费的方法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移动电话的通讯领域和付款支付的结算记帐领域。

发明的技术背景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发明目的

现代科技的发展，使现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支付结算方式，并为付款人提供了便利。但是，许多公司员工或未成年人利用银行卡在异地大量消费，但是公司领导或其父母并不知晓。所以，发明一种既方便又安全且使监控人可及时知晓被监控人银行卡交易的方法便是十分必须的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为表述上的方便，本说明书将可以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单位统称为收款单位，如向付款人提供购物、消费的商场、酒店、宾馆等单位。将直接使用银行卡交易的人称为付款人，付款人可以是使用公司银行卡的公司员工和使用自己银行卡或父母银行卡的未成年人。将监控付款人银行卡交易情况的领导或父母称为监控人。发卡银行可以是商业

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为付款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银行卡包括借记卡、贷记卡、信用卡等各种银行发行的具有取款、购物和消费等功能的卡。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收款单位得到付款人银行卡号码在内的信息；
- b、 收款单位向发卡银行发送要求从付款人银行卡帐户内支付相应款项至收款单位帐户的付款信息；
- c、 发卡银行收到收款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付款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付款人确认或拒绝；
- d、 付款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发卡银行；
- e、 发卡银行将付款人确认或拒绝的信息后，从付款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收款单位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收款单位；
- f、 发卡银行向付款人预先约定的监控人，如付款人的领导或父母的手机发送付款人银行卡帐户交易的信息。

在本方法中，交易成功后，发卡银行可向付款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收款单位可向付款人手机发送交易成功的通知；另外在本方法中，付款人亦可将银行卡交予收款单位刷卡，由收款单位将刷卡信息作为“付款信息”传送至发卡银行。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的步骤：

- a、 12岁的初一学生小明趁妈妈出差北京期间，于2003年7月7日凌晨3时10分在深圳红叶夜总会消费人民币3800元，在结帐离去时，小明告知收款单位红叶夜总会自己的银行卡号码（其母亲银行卡的附属卡）在内的信息；如小明告知夜总会自己深圳农业银行卡号95599 8008 51738 70115；另外，付款人小明亦可将银行卡交予夜总会刷卡，由夜总会将刷卡信息作为“付款信息”传送至发卡银行；
- b、 收款单位夜总会向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发送要求从付款人小明银行卡95599 8008 51738 70115帐户内支付夜总会消费款人民币3800元的付款信息；
- c、 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一旦收到收款单位付款信息并识别后，根据小明原先登记的移动电话号码13902966788，用声讯电话的方式向小明移动电话发送是否同意支付人民币3800元的付款信息，请求付款人确认或拒绝；
- d、 小明接听电话后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深圳农业银行；如小明在电话上按确认密码88确认付款，或按拒绝密码44拒绝付款；如小明在约定的时间内，如5秒内不确认，则银行可视为其拒绝付款；
- e、 深圳农业银行收到小明确认的信息后，从付款人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内将相应款项人民币 3800 元转入收款单位夜总会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收款单位红叶夜总会。如“人民币 3800 元款已收妥”，否则发送拒绝信息“付款人拒绝付款”等等；

- f、 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根据事先约定，向付款人小明的妈妈，即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的监控人发出小明银行卡交易的信息。如农行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在北京出差的小明妈妈的手机 90926688：“2003 年 7 月 7 日 3：10 分，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减少人民币 3800 元，现有余额人民币 580 元。”以便小明的妈妈及时知晓，并告诫小明；
- g、 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向付款人小明手机 13902966788 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如手机短信通知“2003 年 7 月 7 日 3：10 分，你帐户减少人民币 3800 元，现有余额人民币 580 元。”
- h、 收款单位红叶夜总会得到款已收妥的信息后，向付款人小明手机 13902966788 发送交易成功的手机短信通知；如“消费款人民币 3800 元已收妥，祝你晚安！”

使用本方法，公司领导也可知晓员工在外使用公司银行卡交易的情况，而不必要求员工在每笔银行卡交易前均请示领导。因此，本方法在给领导和员工极大方便的同时，却让作为监控人的领导及时了解公司银行卡的使用情况。

